

# 中國國際文化藝術交流促進會

China International Culture and Art Communic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 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促进会

(英文: China International Culture and Art

Communic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以下简称: 中国艺促

会) 全称, 本团体在国家正式登记注册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团体, 接受文化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 促进会是从事综合性民间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国际性、非盈利性、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团体。

第三条 中国艺促会在开展各项活动中,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准则。其宗旨是: 通过民间的国际文化交流, 加强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各地区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 为我国经济发展、科学进步、文化繁荣服务, 为促进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第四条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促进会接受文化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促进会办事机构地址设在中国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中国艺促会的业务范围:

- 开展国际间文化艺术交流、艺术展览、文化考察、策划组织大型国际会议活动、商务会议洽谈、艺术教育培训、音乐影视、经济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的交流活动;
- 与各国、各地区的机构团体、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
- 在国内外组织国际会议、演出展览、培训讲座及图书音像出版发行、参观访问。

第三章 中国艺促会理事、常务理事

第七条 中国艺促会理事由社会各界有影响、有声望的老中青专家和知名人士担任, 为个人理事, 每届任期五年, 可连任。

第八条 理事须具备下列条件:

- 拥护促进会的章程;

- (二) 有参与促进会工作的意愿;
- (三) 在中国艺促会从事的工作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参加中国艺促会的有关活动。

第九条 担任理事的程序是:

- (一) 本人同意并由中国艺促会秘书处推荐;
- (二) 经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理事证书。

第十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中国艺促会的活动;
- (二) 获得中国艺促会服务的优先;
- (三) 对中国艺促会工作的建议和指导。

第十一条 理事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维护中国艺促会的合法权益;
- (三) 积极参加中国艺促会的活动;
- (四) 完成中国艺促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二条 理事辞聘, 应向理事会书面提出, 并交回理事证书。

第十三条 理事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长会议通过, 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常务理事若干名。常务理事系学术委员会成员, 直接参与各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规划和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理事会聘请顾问和名誉理事若干名, 对促进会的工作给以咨询帮助和指导。聘期五年, 可续聘。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任免

第十六条 中国艺促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全体会议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审议通过中国艺促会的工作计划;
- (三) 审议通过中国艺促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核通过本团体的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 须由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 报业务主管部门审议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执行会长)一名、副理事长(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组成理事长会议。理事长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行使理事会全体会议职权, 领导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促进会开展各项工作。其职权是:

- (一) 监督执行理事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 (二) 负责理事会的换届工作；
- (三) 筹备召开下一届理事会全体会议；
- (四) 向理事会全体会议报告促进会的工作；
- (五) 决定理事、名誉理事、顾问的聘请和除名；
- (六) 领导中国艺促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设立文化教育、经济科技、人文社会学术委员会，各学术委员会由常务理事组成，负责规划、指导艺术交流促进会各领域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执行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中国艺促会从事的工作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执行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五年，可连任。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担任中国艺促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中国艺促会的管理工作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向理事长会议负责。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全体会议、理事长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中国艺促会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 (五) 决定聘用工作人员事宜；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 第二十九条 中国艺促会经费来源：
- (一) 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 (二) 有关方面的资助；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 第三十条 经费用于日常开支、本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文化交流和事业的发展。
-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
-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 第三十三条 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审计。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三十四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长会议审议后，交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三十五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 15 日内，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三十六条 完成宗旨或终止活动等原因需要注销促进会时，由理事长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 第三十七条 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第三十八条 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促进会即终止。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二〇一一年一月经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
-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全体会议及其工作机构。
-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促进会

2011 年